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 
傳 真：(02)2395-4797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31730077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規定繳交回饋金之時間點認定基準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3年2月23日北府農林字第0930089746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與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」有關回饋金繳交之時機有不同規定，本會對於前項回饋金之繳交基準日如何認定乙節，以91年11月5日農林字第0910157180號及93年1月29日農林字第0930104775號函復貴府有案。
- 三、惟為期周延，本會近期將邀集北、高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就有關實務共同研商。

副本：  
抄件：本會林務局